

雅各書 2:14-26

雅各書從審判與憐憫的對比，轉向信心與行為的對比。他以如何回應貧窮的肢體為例子說明，樂意提供具體的幫助，才能證明真的有信心。經文以兩個修辭疑問句開始：「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」？「有甚麼益處呢」是一個標記，指作者開始仿效辯論的文體寫作，引入辯論雙方，一方是作者，一方是一個虛擬的人物。這虛擬人物就是當時教會的立場，也就是稍後第三章的假教師立場。

這個議題其實在第一章已提到。單單宣認正確的教義，就能表達真的信心嗎？單靠不會付諸行動的言語，就能表達真的信心嗎？還是，信心必需超越一切，包括實際的行動。作為辯論雙方，14-16 節就是教會中某些人所表達的立場：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」。而作者就表明，這種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。

作者更向對手提出挑戰：「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給我看，我就藉著我的行為把我的信心給你看」。雅各書認為信心與行為是分不開的，亦只有能夠以行為表現出來的信心才能被稱為信心。因此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虛假的，因為不能達成任何的成果。另外，作者亦提醒對手，單單認識拯救主是不足夠的，因為魔鬼也相信神的存在。教會某些人歧視人，拒絕實質地幫助窮人，只說偽善的空話。他們擁有的屬靈安全感是虛假的，他們的信心不會比魔鬼的認知更能使人得救。

羅馬書 3:28 節：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」，與雅各書 2:24 節：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。兩段經文似乎產生了矛盾，事實上已有不少神學家討論過，亦發表過很多相關的論文。在我看來，並沒有衝突，救恩的而且確與我們的行為無關，我們的行為並不能影響救恩，影響救恩的是我們的信心。

然而，我們的信心是甚麼，是相信主耶穌是我們的拯救主、是相信主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。這種相信與信心如何確認，如何體現出我們已交出生命的主權給予主耶穌呢？如何體現出我們承認自己的罪，而對這些罪感到懊悔及願意不再干犯呢？一切的體現都需要行為去證明，惟有扭曲及被罪轄制的生命被改變了，才能有行為的出現。因此，行為不是救恩的必需條件，卻是信心必需的證明。

今天，信徒去討論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的問題，除了是想得到一個得救的確據之外，是否亦反映一種沒有行為的信仰，會否得救的疑問呢？其實，只要信徒在屬靈生命上能夠與主有親密的關係，有美好的相交，又何需探究這「一次得救」的內容，難道這一次的相信是正確的話，日後就可放肆了嗎。當我們的生命已經與主結連，已在神國之中，難道還不得救嗎？或許，我們應討論「如何活在神心意當中」，可能對我們的屬靈生命更有幫助。